

佛光大學 115-1 第一次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雲起樓 208 室

參、主席：羅組長采倫

記錄：吳芝安

肆、委員：

出席：學生會會長許彧銘、學生議會議長賴昱華、自治性代表邱心瑩、康樂性代表陳苡瑄、學術文藝性代表林美淇、體育性代表曾郁婷、聯誼性代表陳元恩

請假：績優社團代表吳奕萱、績優社團代表薛祺、服務性代表吳馨慧

(應到 10 人，實到 7 人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	115-1 經費核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	(一)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經費審議：原訂於 8 月召開經費審議會，惟適逢暑假期間，委員不易配合返校開會。為使各社團於開學後能順利運用經費辦理活動，已先依據各社團上學期填報之活動預定金額，完成經費初步審查及分配作業。本次會議提請委員核備，若委員對經費分配結果有相關意見或建議，亦可於會中提出討論。 (二)社團經費申請資格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行政評分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始具備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活動經費之資格。115-1 經費分配表請參照附件一。
決議：	一、決議項目如附件一。 二、應投人數 7 人，實投人數 7 人，未投人數 0 人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二：	115 學年度資本門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	(一)資本門經費申請資格：因本次資本門經費申請時程提前，故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行政評分作為審核依據，行政評分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始具備申請資格。 (二)資本門經費審議及採購方式：因本次社團資本門經費申請總額已超過可分配額度，且第二次資本門經費申請預定於 12 月辦理，為提升會議審議效率，擬採分兩批方式辦理： - 第一批：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即可辦理採購作業。 - 第二批：預計提送校級資本門會議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年 1 月起辦理採購作業。(第二批時程將依據校級會議決議辦理)

決 議：	(三)本次申請社團及審查結果：本次提出資本門經費申請之社團共計 2 個，分別為國樂社及管樂社，兩社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行政評分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符合本次資本門經費申請資格。 一、決議項目如附件二。 二、應投人數 7 人，實投人數 7，未投人數 0 人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三：	115 學年度社辦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	一、115 學年度申請表彙整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審查。
決 議：	一、依決議（附件三）辦理。另三好學社、同人創作社、吉他社之沿用社辦申請給予觀察期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，若經營未改善將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。 二、應投人數 7 人，實投人數 7 人，未投人數 0 人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四：	114-2 成果影片補交期限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	社團及系學會活動成果影片補繳期限討論：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經費申請規範，申請經費之社團及系學會應於學期末繳交活動成果影片。惟考量本項規定係首次實施，各社團社長及系學會會長對相關規範尚未熟悉，為避免影響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經費之使用，已先行開放各社團及系學會使用本學期經費，並採事後補繳成果影片方式辦理。 本次提請委員討論成果影片補繳期限，以利後續通知各社團及系學會依限完成繳交。
決 議：	一、依決議，114-2 成果影片繳交截止日期延至 116 年 10 月 30 日。 二、應投人數 7 人，實投人數 7 人，未投人數 0 人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散會

捌、 附件